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葉以琳  
傳真：03-8462775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6  
電子信箱：yilin59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059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案敘獎建議名單表格。2、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暨獎勵標準表。(1070105982\_Attach000.doc、1070105982\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有關106學年度第2學期「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案」，請於107年6月29日前免備文報送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暨獎勵標準表第19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勵案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請各校確實依前揭獎懲作業要點第3點處理原則辦理，並於期限內將核章之名單逕送教育處彙辦(遴選會議紀錄留校備查)，倘無敘獎名單亦請報府知悉，以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敘獎建議名單表格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6-01  
11:00:07  
文  
章

107/06/01



1070002000